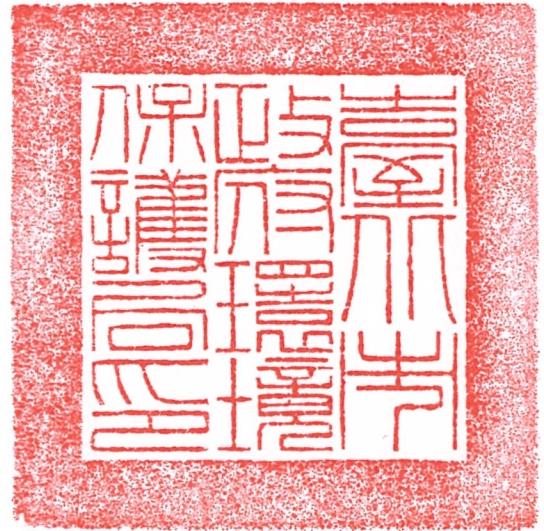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廢字第1143061734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」公聽會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第6條之1。
- 二、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」第2章2.2節。
- 三、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開會事由：為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，依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」、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冊」及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公聽會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，辦理「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」公聽會。
- 二、案件要旨：為推動內湖廠轉型成本市首座綠能循環園區，規劃採促參方式，於既有基地內，以先建後拆方式興建焚化及灰渣處理等設施，同時重建及升級原有回饋設施，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與設施整體效能。
- 三、公聽會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時間：

- 1、第1場次：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晚上7時（可提前30分鐘入場）。
- 2、第2場次：114年8月14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（可提前30分鐘入場）。
- 3、第3場次：114年8月15日（星期五）晚上7時（可提前30分鐘入場）。

(二)地點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能源中心簡報室（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290號）。

四、會議程序：

- (一)主席致詞。
- (二)業務單位報告。
- (三)計畫內容說明。
- (四)意見交流。
- (五)散會。

五、參與人員：內湖區、南港區地方居民及議員、內湖區蘆洲里里長、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。

六、執行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七、書面表示意見之期間及方式：

- (一)期間：114年8月1日起至第3場次公聽會結束止。
- (二)方式：

- 1、書面：於信封首頁註明「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公聽會書面意見」，郵寄至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」收。
- 2、電子郵件：於主旨註明「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公聽會書面意見」，逕寄至本局委辦廠商信箱（lnmai@mail.sinotech-eng.com）。

3、公聽會是日於現場提出。

八、取得「臺北市綠能循環園區促參案」計畫內容之方式：

會議資訊已同步刊登於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官網－業務資訊－業務服務－廢棄物處理管理科－綠能循環園區，請依所載路徑參閱公告欄。

九、會議紀錄於公聽會結束後2星期內，上傳至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公開陳列30日。

十、為響應本市推動一次性餐具減量政策，公聽會現場將不提供一次性紙杯或容器，敬請自備環保杯。

局長 徐世勳